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：董事李海永、独立董事毛志宏、陈建业、王希庆以通讯形式参加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